

# 智慧水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09.08 本系 109-1-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優秀研究生修研學業，並進行與本土智慧水務產業相關之研究，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以獎勵成績優秀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金額：自民國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每年新臺幣 12 萬元整，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
- 三、獎助期限：自民國 109 年起至本獎學金金額用罄為止。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獎助類別及申請資格：
  - （一）學碩雙聯（4+1）入學獎助名額：2 名；申請資格須滿足以下各項規定：
    1. 碩士班一年級且為本校大學部透過學碩雙聯（4+1）入學者。
    2. 曾參與智慧水務管理技術相關專題研究者，主題包含但不限於供水管網、漏損管控、數據分析、自動讀表等。
  - （二）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名額：2 名；申請資格須滿足以下各項規定：
    1. 大學部曾修過「智慧水務工程與管理」課程且修課成績為 70 分以上者。
    2. 碩士班一年級且論文研究主題為智慧水務相關之管理技術、數據統計、邏輯演算或系統開發者，主題包含但不限於供水管網、漏損管控、數據分析、自動讀表等。
-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程：
    1. 符合「學碩雙聯（4+1）入學」資格申請者：每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2. 符合「碩士論文研究」資格申請者：每年 3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表）及相關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三）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排序，經系務會議初選後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進行決選。
- 七、獎學金發給及領獎：本系將於每年校友日中頒獎，另獲獎學生接受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公開表揚後撥款。
- 八、每年度獎學金撥款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如當年度獎學金撥款未滿新臺幣 12 萬元，則留用至 114 學年度後撥款
- 九、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